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6月經校長核可施行  
106年10月經選訓小組修改後通過  
108年12月經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並經校長核可施行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，其運動競技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  - 第一類：個人項目(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)
    - (一)第一級：奧運獲前八名者。
    - (二)第二級：
      - 1.具奧運參賽資格者(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)。
      - 2.世界、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。
      - 3.亞運前三名者。
    - (三)第三級：
      - 1.具亞運參賽資格者(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)。
      - 2.世界中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      - 3.亞洲、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    - (四)第四級：具國家青年代表隊資格者。
  - 第二類：團體球類(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壘球)
    - (一)具國家青少年(含以上)代表隊資格。
    - (二)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8名。
    - (三)其他(具高度發展潛力之選手，提送選訓小組會議審議)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
  - 第一類總計新臺幣100萬元整，共發給10名。
  - 第二類總計新臺幣100萬元整，發給名額依選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五、經審查通過者：
  - 第一類每名獎學金總額新臺幣10萬元整。
  - 第二類依團體球類代表隊，每隊分配新臺幣15萬元整為原則，每名給獎金額以不超過10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審查程序
  - (一)申請期程：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，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填具相關表格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應備文件：
    - 1.申請表件。
    - 2.參加第三點各項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- 3.完整戰力及球隊補強分析報告(申請第二類獎學金者)。
  - (三)審查程序：由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審議，並公告結果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務基金。
- 八、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情事，經發現後，即撤銷獲獎資格，其獲致之獎學金，依法追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